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二、本處理措施所稱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如下：1. 電腦交易系統：即本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等。
2. 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即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資訊回報系統、興櫃一般板股票（含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資訊傳輸系統及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訂定之證券交易資訊等。
 | 二、本處理措施所稱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如左：1. 電腦交易系統：即本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等。
2. 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即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資訊回報系統、興櫃股票（含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資訊傳輸系統及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訂定之證券交易資訊等。
 | 配合興櫃股票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明定第二款交易資訊傳輸系統之興櫃股票係指興櫃一般板股票。 |